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2号

南京（大厂）民办育英第二外国语学校：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1月19日召开四届六次理事会通过的《南京（大厂）民办育英第二外国语学校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13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4号

南京（大厂）民办育英第二外国语学校：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刘媛监事;黄瑞香监事

二、职务调整：

三、卸任情况：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3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17号

南京安宁医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11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

二、第11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田增勇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胡树华 | 理事兼行政负责人 |
| 3 | 吴玲 | 理事（董事） |
| 4 | 刘颖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2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10号

南京大厂金鹏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3月13日召开通过《章程》修订内容通过的《南京大厂金鹏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27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4号

南京大厂九村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2月26日召开《南京大厂九村幼儿园章程》修订通过的《南京大厂九村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19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5号

南京高新医院：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左伟庆理事（董事）

二、职务调整：

三、卸任情况：吴建中理事（董事）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7日

南京江北新区复安服务指导中心

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9号

公与诚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等一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江北新区复安服务指导中心。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31日

南京江北新区瑞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5号

李禅等三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江北新区瑞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9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5号

南京江北新区新华二村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2月26日召开南京江北新区新华二村幼儿园章程进行修订通过的《南京江北新区新华二村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19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9号

南京市大厂好亿佳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2月28日召开关于《南京市大厂好亿佳幼儿园章程》修订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大厂好亿佳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27日

南京市河海安全应急技术研究院

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6号

解生龙等三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市河海安全应急技术研究院。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2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社换届〔2025〕02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癌友康复协会：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5年。届期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共有理事28名，其中：常务理事0名、负责人5名。第3届共有监事3名。

三、第3届理事会负责人名单如下：

会长：徐琳

副会长：史德林、陈琳、马丽

秘书长：史越超

四、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1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2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秤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8年2月19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孔慧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钱伟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邹璀 | 理事（董事） |
| 4 | 孔政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31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18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孙强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林虹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吉祥 | 理事兼行政负责人 |
| 4 | 吕仕芸 | 理事（董事） |
| 5 | 王颖菲 | 理事（董事） |
| 6 | 黄宏君 | 监事会主席 |
| 7 | 王可 | 监事 |
| 8 | 赵冬梅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8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3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经审核，你单位2024年12月18日召开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通过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18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3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童未成年人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杜景珍理事（董事）

二、职务调整：

三、卸任情况：黄琼花理事（董事）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15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养老院：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陈伟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周学友 | 副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3 | 田丽萍 | 理事（董事） |
| 4 | 张来源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5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19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阳光老年公寓：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3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袁龙 | 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2 | 屠余平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成玉秀 | 理事（董事） |
| 4 | 许云花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8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16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周洼老年公寓：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陈茂山 | 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2 | 董美芳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谢婷婷 | 理事（董事） |
| 4 | 吴萍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11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6号

南京市浦口区德美爱上城幼儿园：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刘莉理事（董事）;杭琪君理事（董事）;陆曾琴理事（董事）;王燕茹监事;王骏监事;王嵌莹监事

二、职务调整：

三、卸任情况：杨兴敏理事（董事）;曹瑜监事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25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7号

南京市浦口区德美爱上城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3月5日召开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德美爱上城幼儿园）章程模板修订事项通过的《南京市浦口区德美爱上城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25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6号

南京市浦口区德美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4年11月25日召开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德美幼儿园）章程修订备案通过的《南京市浦口区德美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20日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章程核〔2025〕08号

南京市浦口区鼎泰幼儿园：

经审核，你单位2025年3月12日召开南京市浦口区鼎泰幼儿园理事会第四届七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浦口区鼎泰幼儿园章程》，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登记管理机关（印章）

2025年3月27日

南京市芯宁直播职业培训学校

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8号

叶秋池等二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市芯宁直播职业培训学校。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31日

南京市智养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4号

汪晓稳等二位发起人：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市智养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8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5〕20号

南京星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李环宇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周明昇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李环宇 | 行政负责人 |
| 4 | 谢步平 | 理事（董事） |
| 5 | 王禹生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27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7号

南京张文新骨伤科医院：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刘巍理事（董事）

二、职务调整：

三、卸任情况：陈玉彪理事（董事）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25日

社会组织届中人员调整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届中备〔2025〕08号

浦口区爱心缘为民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届中人员调整备案材料已收悉，现已完

成备案。

一、新任情况：陈超群监事

二、职务调整：王伟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调整为理事（董事）;王伟理事（行政负责人）调整为理事（董事）

三、卸任情况：冯玉莹监事

四、如有法定代表人变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5年3月27日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商会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登字〔2025〕02号

江北新区龙韵广告服务中心等五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商会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江北新区工商业联合会。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2日

抄送：江北新区工商业联合会。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弘阳门诊部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核字〔2025〕07号

南京江北新区弘阳门诊部：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陈士红变更为陈甜甜。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28日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信大校友经济发展中心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1号

南京江北新区信大校友经济发展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业务范围变更：由服务广大校友，搭建校友资源对接交流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打造校友经济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与区域的深度融合。以校友经济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变更为（一）服务广大校

友，搭建校友资源对接交流平台，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二）接受校友及社会捐赠，打造校友经济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教

育、科技、人才与区域的深度融合；（三）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以校友经济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3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准予南京九方教育培训中心

住所变更、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3号

南京九方教育培训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桥北商场A2区二层2058/2059/2076-2078/2077-1/2078-1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6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期4栋508、509室。

业务范围变更：由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变更为中小学学科教育。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9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癌友康复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变字〔2025〕03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癌友康复协会：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肖锦妹变更为徐琳。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住所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2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聚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官塘河村小余组23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淼路89号明发国际中心2栋1409室。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8日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桥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住所变更、名称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4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桥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桥荫路5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北路70号。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桥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变更为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桥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9日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水城社区四合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名称变更、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10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水城社区四合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水城社区四合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为南京市四合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册资金变更：由0.3万元变更为3万元。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2日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舞之韵广场舞舞蹈队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8号

南京市六合区舞之韵广场舞舞蹈队：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舞之韵广场舞舞蹈队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舞之韵广场舞舞蹈队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管理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7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管理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管理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管理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6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滨江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1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9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陆营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5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1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普东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2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8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通江集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未成年人关爱之家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4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未成年人关爱之家：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未成年人关爱之家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未成年人关爱之家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6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社区村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3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社区村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社区村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摆渡社区村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新犁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2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新犁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新犁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新犁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3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7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玉带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5〕09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 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5〕05号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中心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浦口区新翼社会工作站住所变更、名称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5〕09号

南京市浦口区新翼社会工作站：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由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南路168号变更为顶山街道吉庆路9号二楼。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浦口区新翼社会工作站变更为南京江北新区新翼社会工作站。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由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变更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